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华福证券-安益系列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调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令第151号公布，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令第203号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公布，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公告〔2023〕2号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2023年3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华福证券-安益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益1号、安益2号、安益3号、安益5号与安益6号)资产管理合同中相关条款。相关部分具体条款做如下调整：

一、第二部分释义中：

1.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定义修订为“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2.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定义第(3)条修订为“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3.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定义第(5)条修订为“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第三部分承诺与声明：“投资者承诺及保证”条款中第1条第(3)点修订为“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



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第（5）点修订为“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三、第四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条款中新增：

1.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的表述。
2.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的表述。

四、第八部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中：

1.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条款修订为“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2.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条款修订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合同各方当事人在此一致确认：管理人发布自有资金退出公告即视为管理人履行了上述告知义务。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被动超标的，不受持有期限的限制。”
3. 第（七）条修订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

五、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

1.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条款修订为“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

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

2. “**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条款修订为“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 **新增**“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的表述。

六、 第十四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第四条修订为“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还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

七、 第十八部分越权交易的界定中：“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条款：
1. **新增**“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的表述。”

2. **新增**“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的表述。

3. **新增**“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

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的表述。

八、 第二十三部分信息披露与报告中：

1.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条款新增“(四)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的表述。

2. 修订“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条款。

九、 第二十五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条款 2 条修订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

十、 合同中涉及报告或备案的条款均修订为“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特此公告。

